

2016 年度報告

中广核  C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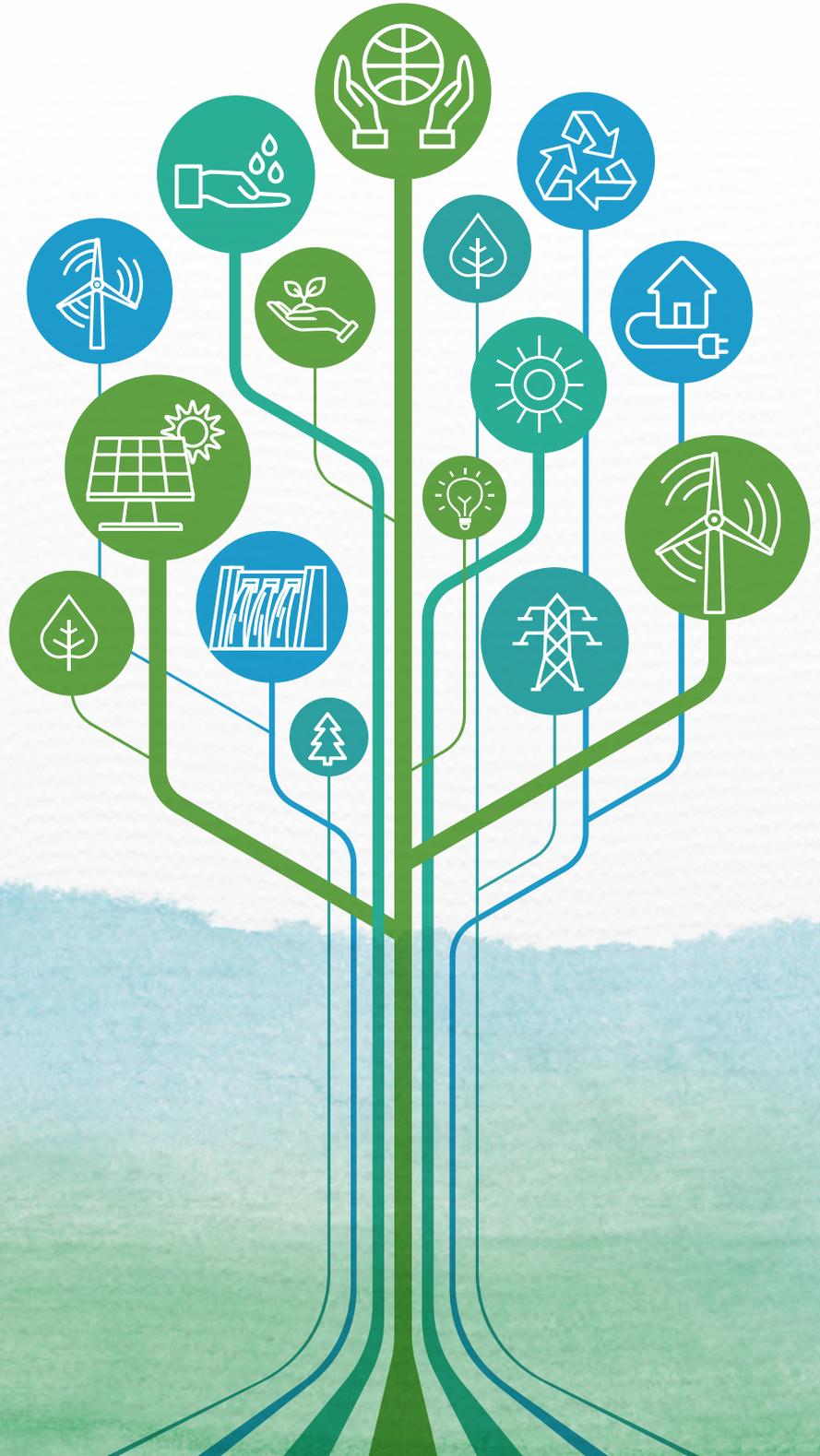
新能源
New Energy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致辭
8	總裁致辭
10	項目分佈圖
12	財務及業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0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5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股份)
5964(2018年到期債券)

公司網址

www.cgnne.com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
陳啟明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尹恩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
吳俊峰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邢 平先生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 (主席)
尹恩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東曉先生 (主席)
戴洪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張東曉先生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 (主席)
尹恩剛先生
邢 平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 (主席)
陳 遂先生
林 堅先生
陳啟明先生 (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吳俊峰先生 (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王蘇生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授權代表

林 堅先生 (屈治平先生為其替任人士)
李 健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主席致辭

中國持續推進能源結構調整的決心不變，進一步加速推廣清潔能源，利好政策頻出，清潔能源發電佔比持續增加，清潔能源發展趨勢向好。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中國經濟以「穩」字當頭，增速平穩。從電力行業發展來看，2016年中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推進。在全球加速佈局新能源行業的背景下，中國一方面整體電力需求增速放緩，電網電價下調，棄風、棄光、棄水等現象依然存在，但中國持續推進能源結構調整的決心不變，進一步加速推廣清潔能源，利好政策頻出，清潔能源發電佔比持續增加，清潔能源發展趨勢向好。

本集團是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2015年9月，第一批資產注入已完成，權益裝機容量增加約1,380兆瓦。收購中廣核資產一方面增加了公司投資組合中的優質風電及太陽能資產，提升了公司資產品質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亦鞏固了公司在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地位，為公司發展清潔能源奠定了基礎。

回顧2016年，中國電力行業仍受困於新能源消納問題，棄風棄光仍待解決。另一方面，韓國經濟持續低迷、內需疲弱。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積極優化內部運營管理、推進業務發展，繼續維持均衡、多元的電力項目投資組合，致力提升集團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4,984.6兆瓦；淨發電量達到11,836.7吉瓦時。本集團錄得收入為10.7億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9.5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為811.8百萬美元。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1.85美仙（相當於每股14.34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47美仙（相當於每股3.64港仙）。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新能源行業在政策支持下迎來重要機遇。2016年1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針對電力行業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大力發展新能源，優化調整開發佈局。規劃強調，按照集中開發與分散開發並舉、就近消納為主的原則優化風電佈局，統籌開發與市場消納，有序開發風光電；積極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開發；按照分散開發、就近消納為主的原則佈局光伏電站，積極支持光熱發電。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企業定位、發展目標與國家「十三五」戰略規劃高度一致。

展望2017年，本集團將始終秉持「發展清潔能源，造福人類社會」的使命，積極回應中國「十三五」規劃，緊抓機遇，繼續大力發展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一方面繼續發揮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全球唯一平台的優勢，以成熟的經營管理，高效的資本運作，專業化的團隊，在成功完成第一批風電及太陽能優質資產收購的基礎上，持續大力開展風電及太陽能資產的注入與整合，增強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以價值創造和價值激勵為導向，進一步提升團隊凝聚力和戰鬥力，持續打造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市場開發、工程建設、運行維護、安全品質管控等核心能力，繼續推進新項目、新業務、開拓清潔能源新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嚴控經營和投資風險，優化資產結構，提高盈利能力，以優秀業績回報股東。

陳遂
主席

2017年3月15日



總裁致辭

本集團憑藉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的優勢，集中力量提升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能力。



總裁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十三五」能源工作奠基之年。中國政策不斷向以風電、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傾斜，政策力度不斷加碼。《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先後發佈，明確「十三五」期間風電、太陽能發電發展任務及優化目標。

面對行業新形勢，本集團深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在實現業績穩步增長、保障集團經濟效益的同時亦以優秀的科技創新成果創造令人矚目的社會效益。回顧2016年，本集團受託管理的風電業務中，建成了首個滿足“雙十”規定的江蘇如東海上風電場150兆瓦示範項目，憑藉多項海上風電技術獲得由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聯合鑒定通過的8項科技成果。為鼓勵和提高資訊化與工業化的融合水準，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組織電力行業資訊化成果評選工作，本集團受託管理的風電業務之智慧風電一體化融合平台進行申報，榮獲2016年電力行業資訊化一等獎。另外，在中國境外電力受託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受託管理業務包括馬來西亞、孟加拉等國的13個燃氣及燃煤發電廠及海水化淡廠，管理總裝機容量達6,619兆瓦，有助本集團掌握境外電力市場狀況，拓展境外電力業務。

本集團自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以穩健的業績表現、有競爭力的資產組合獲得市場認可。2016年本集團成功入選「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摘得「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同時，本集團在2015年度「港股100強」評選中斬獲「小型企業10強」，在和訊網第十四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中榮摘「優秀上市公司」大獎。2016年12月，「深港通」正式開車，本集團入選其中，獲得資本市場關注，相信藉此契機集團資金來源將得到進一步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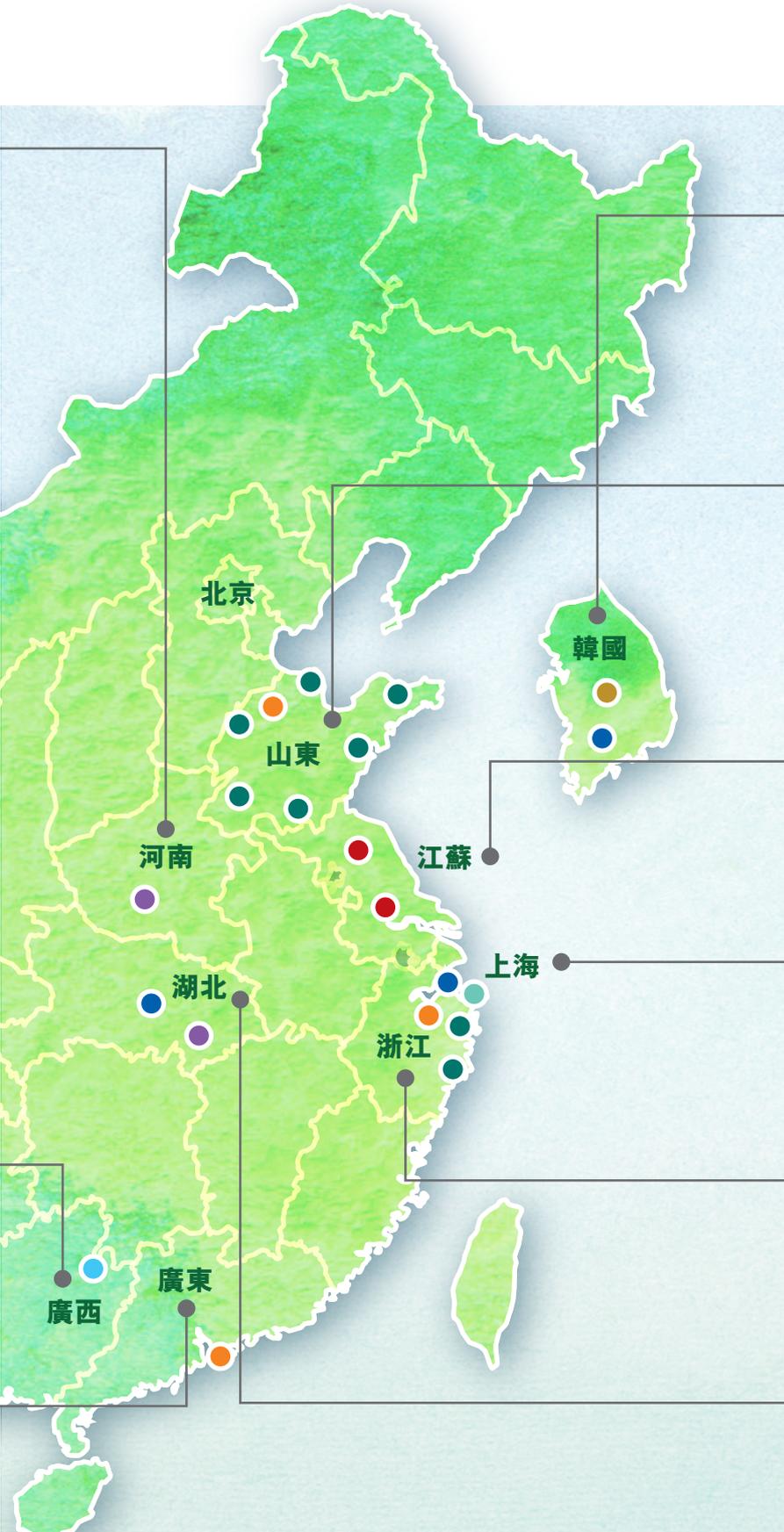
回顧2016年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本集團憑藉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的優勢，集中力量提升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能力。2016年，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淨發電量達到11,836.7吉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14.1%，主要是來自我們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發電量。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是本集團一直以來業務發展重中之重，本集團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運維核心能力持續提升。2016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德州）有限公司的樂陵鐵營項目位於山東省德州市樂陵市鐵營鎮併網發電，總裝機容量達15兆瓦。同時，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負責投資建設和後期運營管理的上洋項目，位於深圳坪山新區，總裝機容量達2兆瓦，也於2016年併網投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地向中廣核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同時，圍繞“一個中心”，即以客戶為中心，完成“三大轉變”，即實現從整合到融合、從重資產到輕資產、從硬實力到軟實力的轉變；實現“集成創新”，為客戶提供功能表式的服務；在具體行動上落實多項舉措，即在新業務、國際業務、品牌建設、內部管理提升等重點領域取得重要進步，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提升市場開發、工程建設、運行維護、組織效率、市值管理等核心能力，降低成本，固守“安全品質”和“廉潔從業”兩個底線，全面提升2017年各項經營業績，力爭成為亞洲盈利能力領先的清潔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致力打造公司成為中國以及全球一流的再生能源領導企業。

林堅
總裁

2017年3月15日



韓國

Icon	Plant Name	總裝機容量
	大山一期	: 507兆瓦
	栗村一期	: 577.4兆瓦
	栗村二期	: 946.3兆瓦
	栗村電池	: 4.8兆瓦 (一期) 5.6兆瓦 (二期) 5兆瓦 (三期)

山東

Icon	Plant Name	總裝機容量
	唐王山一期	: 20.4兆瓦
	太平山一期	: 49.3兆瓦
	臨朐龍崗	: 48兆瓦
	劉王莊	: 38.3兆瓦
	沙溝一期	: 49.5兆瓦
	唐王山二期	: 49.5兆瓦
	樂陵鐵營	: 15兆瓦

江蘇

Icon	Plant Name	總裝機容量
	海安	: 27兆瓦
	南通	: 48兆瓦

上海

Icon	Plant Name	總裝機容量
	金橋	: 295噸蒸汽/小時
	威鋼	: 50兆瓦

浙江

Icon	Plant Name	總裝機容量
	寧海一市	: 48兆瓦
	塗茨	: 30兆瓦
	珠山	: 45兆瓦
	嘉興	: 10.6兆瓦

湖北

Icon	Plant Name	總裝機容量
	漢能	: 176.5兆瓦
	黃石一期	: 760兆瓦
	黃石二期	: 1,360兆瓦

項目分佈圖

河南



普光

總裝機容量

: 250兆瓦

甘肅



北八

總裝機容量

: 199.5兆瓦

民勤一期

: 49.5兆瓦

民勤二期

: 49.5兆瓦

紅沙崗

: 400兆瓦

大梁東

: 47.5兆瓦

大梁北

: 47.5兆瓦

柳園

: 49.5兆瓦



金塔

: 9兆瓦

敦煌一期

: 9兆瓦

敦煌二期

: 9兆瓦

青海



錫鐵山一期

總裝機容量

: 10兆瓦

錫鐵山二期

: 30兆瓦

錫鐵山三期

: 60兆瓦

烏蘭

: 30兆瓦

四川



綿陽

總裝機容量

: 51兆瓦

廣西



浮石一期

總裝機容量

: 54兆瓦

浮石二期

: 18兆瓦

左江

: 72兆瓦

廣東



機場一期

總裝機容量

: 9.9兆瓦

機場二期

: 4.5兆瓦

上洋

: 2兆瓦



風電



太陽能



燃氣



水電



熱電聯產



燃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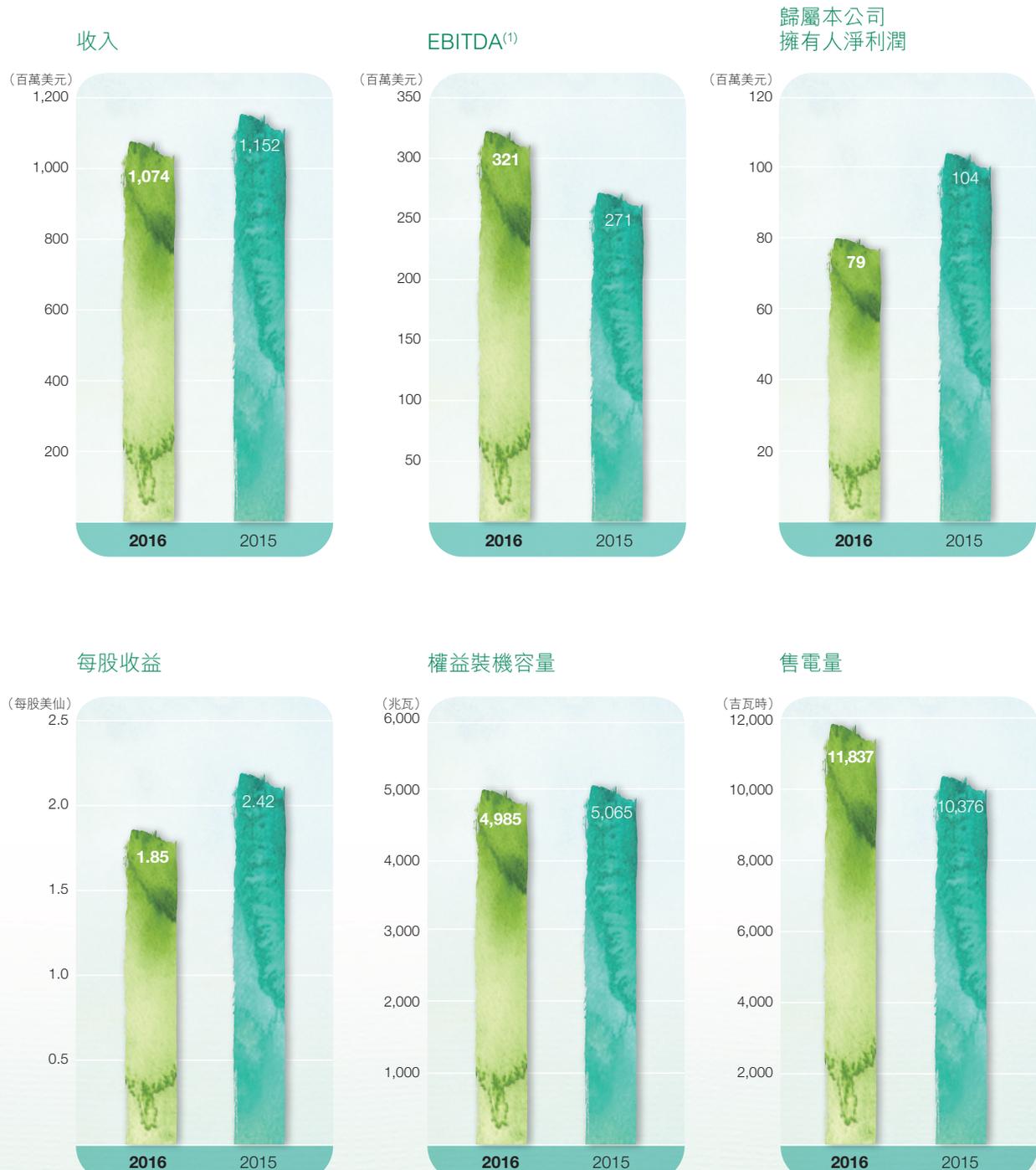
燃油



蒸汽



財務及業務摘要



附註：

1. EBITDA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和韓國電力市場，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回顧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整體企穩向好，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品質效益提升，經濟結構繼續優化，電力供需總體寬鬆，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2016年，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646吉瓦，同比增長8.2%，用電量5,920太瓦時，同比增長5.0%。

在能源結構調整、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化的背景下，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成績顯著，光伏、風電、水電裝機均穩居世界第一。2016年中國清潔能源發展呈現兩個重要特徵，一方面清潔能源消費邁出很大步伐，預計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3.3%，同比提高1.3%；另一方面新能源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國家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指出，「十三五」期間，中國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新增投資將達到人民幣2.5萬億元，其中風電新增投資約人民幣7千億元；新增各類太陽能發電裝機投資約人民幣1萬億元。此外，國家印發《關於做好“三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的通知》，《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配套文件，都將為可再生能源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援。

韓國市場方面，受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國內政治環境、大型企業危機影響，韓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2.7%。電力需求增速也相應放緩，由此帶來機組容量系數、電廠利用小時數和發電量下降等問題，韓國燃氣發電商的盈利水準也受到影響，但由於天然氣價格的下跌，抵消了部分系統邊際電價的下降帶來的損失。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和韓國電力市場，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4,984.6兆瓦的59.0%及41.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分佈九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64.5%，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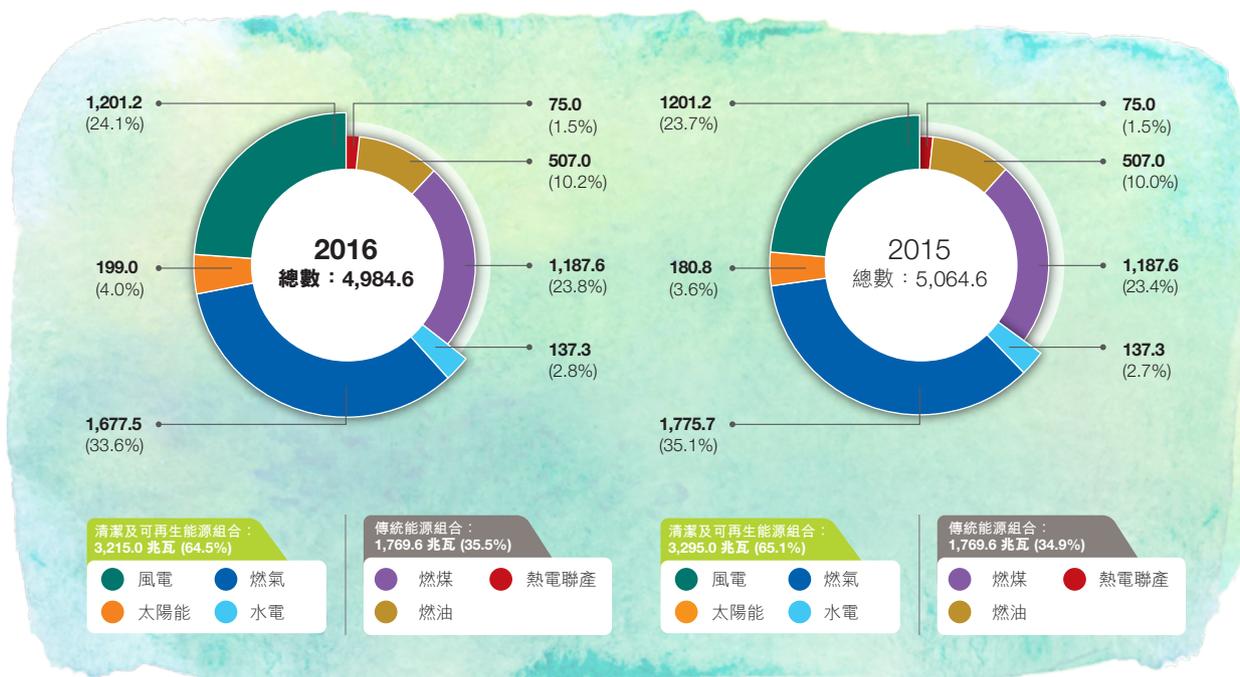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由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燃煤、 熱電聯產及 蒸汽項目						企業	總計
	燃氣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風電項目	太陽能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0.4	173.2	28.1	36.7	113.9	36.0	26.1	1,074.4
經營開支	(607.6)	(136.8)	(14.4)	(19.5)	(66.7)	(19.9)	(32.1)	(897.0)
經營溢利	52.8	36.4	13.7	17.2	47.2	16.1	(6.0)	177.4
年內溢利	45.8	48.3	7.7	12.6	12.7	8.5	(44.6)	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5	39.6	7.7	12.1	12.7	8.5	(44.6)	7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百萬美元	燃氣項目	燃煤· 熱電聯產及 蒸汽項目	燃油項目	水電項目	風電項目	太陽能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26.2	188.4	28.5	38.8	35.0	14.5	20.5	1,151.9
經營開支	(748.7)	(138.3)	(17.6)	(20.7)	(24.0)	(7.4)	(36.3)	(993.0)
經營溢利	77.5	50.1	10.9	18.1	11.0	7.1	(15.8)	158.9
年內溢利	40.3	97.6	4.7	14.6	1.0	3.3	(39.1)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9	85.8	4.7	13.3	1.0	3.3	(39.1)	103.9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屬本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兆瓦)：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為4,984.6兆瓦，同比減少80兆瓦或1.6%，主要原因是和協電力項目在2016年內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權益裝機容量為98.2兆瓦。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4,212.6兆瓦。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憑藉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的優勢，集中力量提升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盈利能力。2016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德州)有限公司的樂陵鐵營項目位於山東省德州市樂陵市鐵營鎮併網發電，總裝機容量達15兆瓦。同時，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負責投資建設和後期運營管理的上洋項目，位於深圳坪山新區，總裝機容量達2兆瓦，也於2016年併網投產。

於2016年，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淨發電量達11,836.7吉瓦時，較上年的10,375.7吉瓦時增長14.1%，主要是來自我們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發電量。於2016年，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2,989,000噸，較上年增長8.6%。

由於威鋼電力項目的主要燃料供應商停止向其供應燃料，故威鋼電力項目已自2016年6月底停止營運。管理層正考慮就停止營運威鋼電力項目可能作出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相關協議及其他與停止營運相關的後續事項的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屬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中國燃氣項目 ⁽²⁾	1,168	1,267
韓國燃氣項目 ⁽³⁾	4,832	4,703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036	4,06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6,223	5,529
韓國燃油項目 ⁽⁶⁾	8	13
中國水電項目 ⁽⁷⁾	4,287	4,326
中國風電項目 ⁽⁸⁾	1,409	399
中國太陽能項目 ⁽⁹⁾	1,299	516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中國燃氣項目平均利用小時下降，主要由於威鋼發電項目自2016年6月起停止營運所致。
- (3)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6年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對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需求增加所致。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與上年持平。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6年上升，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增加所致。
- (6) 本集團韓國燃油電力項目（即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6年下降，乃由於韓國的高備用容量率令對燃油發電廠的需求減少所致。
- (7) 中國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下降，主要由於當地需求減少所致。
- (8) 中國風電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時僅指自2015年9月起4個月的營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山東省、浙江省及甘肅省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2,045、1,900及1,144。
- (9) 中國太陽能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時僅指自2015年9月起4個月的營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敦煌一期／二期、金塔、錫鐵山一期／二期／三期、烏蘭）及東部地區（嘉興、機場一期／二期、上洋、樂陵鐵營）的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394及9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中國燃氣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298	0.5550
韓國燃氣項目 ⁽²⁾	每千瓦時韓元	94.2	121.8
中國燃煤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273	0.4747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³⁾⁽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568	0.4840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518	0.3455
中國風電項目 ⁽⁵⁾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4	0.59
中國太陽能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1.10	1.11
加權平均價格 — 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⁶⁾	每噸人民幣	171.4	178.1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與韓國天然氣價格及市場需求的跌勢一致。
- (3) 中國燃煤及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6年下降，原因是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及2016年1月發出國家上網電價下調指示。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5) 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加權電價於2016年下降，乃由於在棄風限電較為嚴重的省份，本集團在經過嚴格測算後參與競價交易，積極擴大電力銷量。
- (6) 加權平均價格 — 蒸汽於2016年下降，與中國煤炭價格下降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屬本集團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標準煤及平均石油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²⁾⁽³⁾	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	2.099	2.403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⁴⁾	每噸人民幣	565.8	508.8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⁵⁾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467.0	598.2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不包括威鋼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因其僅使用高爐煤氣。
- (3) 2016年我們的中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5年下降，原因是國家發改委發出指示，於2015年12月調低門站的天然氣價格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自2015年11月20日起生效。
- (4) 2016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5年上升，原因是2016年整體需求增加。
- (5) 於2016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市場價格較2015年有所下跌，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跌，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389,922</u>	<u>658,381</u>	<u>26,145</u>	<u>1,074,448</u>
分部業績	<u>106,446</u>	<u>37,994</u>	<u>1,245</u>	<u>145,68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47
未分配經營開支				(11,687)
未分配財務費用				(39,13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113</u>
除稅前溢利				<u>119,92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317,640</u>	<u>813,806</u>	<u>20,459</u>	<u>1,151,905</u>
分部業績	<u>91,601</u>	<u>44,938</u>	<u>974</u>	<u>137,51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63
未分配經營開支				(15,67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94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63,313</u>
除稅前溢利				<u>162,3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電廠的分部收入增加約22.8%，主要由於2015年收購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所致，但受煤電、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收入下降所抵減。

韓國電廠的分部收入減少約19.1%，主要因電價及燃料成本下調所致。

本集團自2014年5月開始向若干中廣核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2016年管理公司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供更為廣泛的管理服務而引致更多的成本所致。

中國電廠的分部業績增加約16.2%，此與收入增加相符，但受成本價格上升令煤電、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之燃料成本上升所抵減。

韓國電廠的分部業績減少約15.5%，主要由於收入下滑令毛利率下降所致。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2,019,212	2,271,429
韓國的電廠	1,200,218	1,267,300
管理公司	3,841	7,491
分部資產總額	3,223,271	3,546,2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717	174,472
未分配	113,633	132,176
綜合資產	3,498,621	3,852,868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1,038,263	1,210,196
韓國的電廠	790,370	874,027
管理公司	1,011	3,456
分部負債總額	1,829,644	2,087,679
未分配		
—應付債券	354,480	354,103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89,579	450,000
—其他	13,082	11,533
綜合負債	2,686,785	3,003,315

(a) 中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於2016年均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正常折舊導致的減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的減少所致。

(b) 未分配的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已於2016年悉數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16年，本集團收入約為1,074.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跌約6.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9.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4.4百萬美元或23.5%。

2016年，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91.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22.4百萬美元減少約31.4百萬美元或25.7%。

收入

2016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074.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151.9百萬美元下跌6.7%。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韓國電力市場供應增加及天然氣價格下降，導致韓國燃氣電價下降，以致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收入減少，惟其部分被我們於2015年9月收購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經營開支

2016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897.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993.0百萬美元下跌約9.7%。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價格及燃料成本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2016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約為177.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58.9百萬美元增加約18.5百萬美元或11.6%。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帶來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廢料的收入、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還。2016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為14.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8.6百萬美元減少約4.3百萬美元或23.1%。

財務費用

2016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115.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76.8百萬美元增加約38.4百萬美元或50.0%。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用以收購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的借款的加權平均餘額於2015年下半年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6年，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2.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63.3百萬美元，減少約41.2百萬美元或65.1%。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燃煤電廠全國性電價於2015年5月及2016年1月下降，以及中國標準煤價格於2016年下半年上升所致。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於2016年售出本公司於關鍵時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10百萬元（相當於32.5百萬美元）。經計及交易成本、有關的累計匯兌收益及售出的資產淨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8.7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2016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8.9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40.0百萬美元減少約11.1百萬美元或27.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342.5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6.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10月償還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致，惟部分被經營所得現金所抵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74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5，由於在年內償還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令淨債務減少（相當於總負債減可動用現金）所致。

股息

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仙（相當於每股普通股3.64港仙），合共20.2百萬美元（相當於156.2百萬港元），乃根據於2017年3月15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擬派股息的派息率為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美仙	2015年 美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1.85</u>	<u>2.4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以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u>1.85</u>	<u>2.4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9,472</u>	<u>103,87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90,824</u>	<u>4,290,824</u>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u>4,290,824</u>	<u>4,290,824</u>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2,331	200,954
減：壞賬撥備	<u>(1,420)</u>	<u>(189)</u>
	<u>200,911</u>	<u>200,765</u>

本集團於年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逾76%（2015年：99%）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信用審閱政策，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45,277	199,355
61至90日	8,334	552
90日以上	47,300	858
	200,911	200,76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60日	80,225	88,154
61至90日	274	140
超過90日	6,220	1,484
總計	86,719	89,7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4日（2015年：4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3,022.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4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的折舊費用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830.7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75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的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488.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9.7百萬美元，乃由於來自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2,515.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77.1百萬美元，乃由於年內償還貸款令間接控股公司貸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50.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52.2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細節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504,115	1,547,952
無抵押	48,095	102,678
	1,552,210	1,650,630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33,886	114,02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06,869	136,438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421,880	370,845
五年以上	789,575	1,029,323
	1,552,210	1,650,630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133,886)	(114,024)
	1,418,324	1,536,60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752.1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款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1.75%至4.95%（2015年12月31日：1.75%至5.96%）。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	174,024	213,870
浮動利率	1,378,186	1,436,760
	1,552,210	1,650,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按本金的99.686%的價格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美元的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賬面值為354.5百萬美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為450.0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的貸款為數111.9百萬美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7%至4.86%計息。有關貸款其中96.4百萬美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並於2015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餘額15.5百萬美元則須於2024年償還，並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已於2016年內悉數償還。

於2016年，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墊付39.6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並於2016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貸款為數100.0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其於2015年12月31日以非流動負債列示，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提前償還。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5年的57.1百萬美元減少24.2百萬美元至2016年的32.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191.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765人，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06%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6.55%為長期護理保險）、0.9%為失業保險、0.86%（首爾辦事處）/0.76%（栗村）/0.76%（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當前上限為1,500港元），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於中國及韓國，就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而言，我們無法透過收回由僱主代表彼等作出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在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動用54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786,000港元）。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0美元至64,000美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322,001美元至387,000美元）	1
總計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

太陽能及風電項目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與改善工作，認真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發電企業環境監測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

本集團通過對各電站項目逐級逐層分析、識別和篩選主要環境要素，並對環境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提出的環保相關要求、制定專項治理方案。風電、太陽能發電屬於清潔的可再生能源，我們努力做到綠色能源供給與自然環境相和諧。



水電項目

本集團水電項目嚴格執行了地方政府的環保要求。水電作為清潔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幾乎無污染物排放，地方政府對水電項目的環保要求主要包括廢棄物處理要求、噪聲控制要求、流量控制要求、生態保護要求。

廢棄物處理要求參照GB8978-1996標準執行，各項指標均符合標準，廢水處理結果達一級標準。噪聲控制要求參照GBZ/T189.8-2007《工作場所物理因素測量第8部分：噪音》、GBZ2.2-2007《工作場所所有害因素職業病接觸限制第2部分：物理因數》、國家安監總局47號令，第20條以及依照《職業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其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且未發生過因噪聲排放而引發的外界投訴事件。而生態保護中流量控制要求是根據地方水務局頒佈的水資源調度方案執行，全年未發生因發電流量變化而引發的意外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熱能項目（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聯產）

我們的電力項目裝置了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規例。在我們營運監控下所有項目公司之環境管理符合相關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此外，我們大部分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全部燃煤項目已安裝遠端排放監測系統(REMS)，以持續監測相關項目公司的大氣排放情況。本公司在節能環保設施方面繼續大幅投資，以符合法例要求及減少排放。所有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在2015年年底前均已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從2016年開始，部分燃煤項目（江蘇南通和河南普光）已經開展和完成“超低排放”技術改進工程，以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並獲得政府的電價環保補助。我們認為我們沒有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現有熱能電廠的大氣排放均須符合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更嚴格的新國家排放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不合規的單位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進一步對不合規的單位額外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若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的企業除徵收罰款外，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可能關閉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電力項目或終止其營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終止營運或被要求整頓環境破壞的任何制裁。



韓國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優良的環境保護及管理實務標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符合韓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擁有本身的環保辦事處及員工，負責監控及運作環保設備，且各項目均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的要求，配備了環境監控系統。本集團營運項目公司的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此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已通過地方政府有關氣體排放水平及環境管理的相關監督檢查。本集團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為Korea Power Exchange (「KPX」)及最大供應商為Korea Gas Corporation (「KOGAS」)。

KPX為南韓電力市場中的一非牟利、中性和獨立的機構。KPX協調南韓各區的電力配送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為了保持未來的電力穩定性，KPX與南韓政府合作和協調操作一套尖端的國家發電及輸電擴展流程，KPX自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起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自2009年起與KPX維持業務關係。

KOGAS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

所有權瑕疵的中國物業之其他更新信息

我們正為於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的空地建立若干附屬設施辦理申請手續。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電力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電力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款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份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已於過去及可能於未來在符合經濟原則時訂立外匯對沖。

五. 未來展望

清潔發電行業具有廣闊的前景，一是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已成為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根本驅動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成為全球共識，各國可再生能源規劃目標持續上升。中國政府承諾：將不晚於2030年達到碳排放峰值，且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到2020年，中國風電、太陽能累計裝機將達320吉瓦以上，較「十二五」末的規模增長近一倍。二是技術進步推動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和效率提升的空間巨大，風電方面，大葉片、低風速風機推陳出新，太陽能方面，電池轉換效率持續提高；三是中國新一輪電改釋放紅利，配售電業務放開，能源領域上下游通道打開，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空間廣闊。

面對未來的宏觀經濟環境和電力行業發展趨勢，以及中國及韓國市場仍然存在的電價和利用小時下行、限電、匯率、利率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全球唯一平台的優勢，繼續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持續向中廣核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不斷推進自身項目的新建與擴建，提升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運維核心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以優秀業績回報股東。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16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78.1百萬港元存放於短期存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廣核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70%	1,376.3	1,376.3	-
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新建項目	30%	589.8	11.7	578.1
		<u>1,966.1</u>	<u>1,388.0</u>	<u>578.1</u>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2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董事及主席。彼已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2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監事，自2016年1月15日起停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自2016年2月25日起停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總裁兼執行董事

(2)



林堅先生

林堅先生，53歲，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2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職銜由2014年1月起改為總裁）。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遴選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林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位於韓國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林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自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及嶺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2月期間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之前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財務部及商企部任職、資產經營部經理及財經委員會副秘書長。林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頒授工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3月獲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頒授工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碩士學位。林先生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Final Capita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廣核）之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3)



徐原先生

徐原先生，54歲，自2015年3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同時擔任中廣核的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的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亦為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公司法律事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而彼曾於2003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的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徐先生於1985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4)



尹恩剛先生

尹恩剛先生，48歲，自2015年3月1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擔任中廣核的財務部總經理，彼亦為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尹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近20年經驗，且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中廣核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陝西機械學院頒授工學（工業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4月獲陝西機械學院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尹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尹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辭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非執行董事。

(5)



戴洪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1年3月7日起擔任董事。戴先生出任本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亦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戰略計劃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擁有超過11年業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自2011年8月起任中廣核戰略計劃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於中廣核戰略計劃部及資產經營部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戰略計劃部考核與統計處處長、經營考核高級經理及經營考核處副處長、資產經營部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及投資管理主任。戴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於廣東核電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自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於中廣核電大唐置業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運行處任職。戴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國家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頒授經濟師資格。戴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爐工程專業大學專科，於1997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英國桑德蘭大學頒授管理學（計算器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



吳俊峰先生

吳俊峰先生，43歲，自2016年7月12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吳俊峰先生現時擔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4）非執行董事、中廣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6）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吳俊峰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及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期間擔任中廣核審計部審計主任。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吳俊峰先生出任深圳市大亞商業投資管理公司綜合部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彼出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副處長。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及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吳俊峰先生分別擔任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總會計師。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吳俊峰先生出任中廣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吳俊峰先生於1995年7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統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9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吳俊峰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7)



邢平先生

邢平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董事。邢先生出任本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邢先生現時出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廣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和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稱）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邢先生自2016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之董事，並自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邢先生自2016年1月15日起停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以及自2016年2月25日起停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58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9)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6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3年10月起於東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于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7）、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2）、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6）、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8）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等十二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6年12月獲美國達拉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王蘇生先生

王蘇生先生，48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城市規劃與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及深圳市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彼現時亦為兩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8）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彼先前經驗包括金融工程、投資管理、財稅、財會管理、企業融資、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等方面。彼曾任職多家公司，包括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4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協會頒授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王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於2002年9月獲清華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辭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東曉先生

張東曉先生，50歲，自2015年7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教授，自2013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工學院院長。彼亦曾於眾多機構擔任各種職位。其中，自2007年至2010年，張先生曾任美國南加州大學Sonny Astani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及Mork Family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系水資源及油氣工程專業Gordon S. Marshall講席教授；自2004年至2007年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州大學Mewbourne石油與地質工程學院米勒講席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任美國Los Alamos國家實驗室高級科學家及地球與環境科學部研究課題組長。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頒授探礦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2年12月、1993年12月及1995年2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頒授水文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及博士後學位。

一般事項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

- (1) 該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2) 該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1) 林堅先生

林堅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總裁兼執行董事」一節。

(2) 李曉學先生

李曉學先生，52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期間在東北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0年2月至1995年5月，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調試隊的試驗負責人和生產部維修儀錶科的工程師；於1995年5月至2003年7月期間，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電氣儀控設計處的工程師、駐歐工作隊的工程師、工程部執照申請及總體運行設計處的工程師及科長、工程部核島設計處的副處長以及工程部執照申請處的副處長；於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廣四核公司擔任規劃設計部的經理助理；於2004年6月至11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部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中廣核發展計劃部擔任經理助理；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紅沿河現場項目部的經理、新項目開發部經理及新項目總經理；於2011年8月起，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及中廣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於2007年獲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3) 孫毅先生

孫毅先生，58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水電事業部。在此之前，主要負責監督原安全與技術部、審計部及行政與企業文化部。孫先生擁有超過35年電力項目工程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於中廣核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及核安全工程師等多個管理職位。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部門及核能安全部及工程部任職。彼自1982年2月至1991年6月於江西省電力設計院任工程師，並展開其電力行業的事業。孫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核電站核反應堆高級操縱員執照，於2004年6月獲註冊核安全工程師資格，於2008年12月獲中廣核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0年4月獲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資格。孫先生於1982年1月獲浙江大學頒授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45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在內蒙古風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輝騰錫勒風電廠的運行檢修員、基建部主管、生技部副部長和部長，以及輝騰錫勒風電廠的廠長；於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黃海風電籌建處的副主任；於2007年4月起在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東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安全技術與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5) 梁濱女士

梁濱女士，51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總審計師兼紀委書記。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施工經理秘書、駐歐辦事處技術秘書及經理秘書；於1994年8月至2011年7月在中廣核任職，曾先後擔任秘書、秘書主任、董事會秘書、黨組秘書、組幹處處長、黨組工作部主任助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的副主任。梁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廣州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

(6) 姚威先生

姚威先生，41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總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副主任及主任，以及財務部會計處內部控制科科長；於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廣核財務部任職，先後擔任預算處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稅務管理高級經理及綜合財務處處長；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部擔任公司總會計師。姚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的經濟學學士，並具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51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的安全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設計科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室任職；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維修部任職；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調試部任職，曾先後擔任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調試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中廣核任職，曾先後擔任安全與工程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與信息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安全質保部的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5月兼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質保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8) 劉路平先生

劉路平先生，53歲，於2014年1月3日加入並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5年1月23日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現主要負責公司國際事業部、新能源研究院和科技委員會工作。劉先生擁有逾30年水利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科研設計、建設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經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9) 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44歲，於2007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媒體及港口）擁有經驗。彼擁有逾20年會計、內部控制、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策略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彼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環球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李健先生於2016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彼曾於2015-16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

董事會報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每股派付0.47美仙（相當於3.64港仙）作為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即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計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向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55頁。該份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載列的權利、特權及限制，但無需遵守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或根據細則遵守任何優先購買或相似權利。

股份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日完成全球發售，而股份亦於當日初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189,024,000股普通股。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第1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33.2百萬美元。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3%，而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

陳啟明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尹恩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

吳俊峰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

陳遂先生因其於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職務調動，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7月12日起生效。陳啟明先生因其於中廣核的職務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7月12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規定，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吳俊峰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陳遂先生、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倘獲重選，任期將由重選日期起直至將於2020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約。

稅項

根據目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印花稅

根據目前百慕達法律，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於百慕達繳納印花稅。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證券數目	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陳 遂	實益擁有人(附註i)	700,000份購股權	0.02%
林 堅	實益擁有人(附註i)	700,000份購股權	0.02%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8日，已按行使價1.612港元分別向陳遂先生及林堅先生授出700,000份購股權。
- (ii) 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4,290,824,000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附註(1)(2)(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130,096,000	72.95%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中廣核華美」)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30,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華美(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直接持有，而28,296,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由中廣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上述於2016年12月31日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披露權益資料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披露權益資料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華美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華美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華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於中廣核華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華美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3)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i)建立符合市場慣例的激勵機制，並滿足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及(ii)優化本公司核心員工薪酬結構，以提高本公司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藉以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長時間為本公司效力。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而2,0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8)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是否具有獲授予購股權之資格的基準，乃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名參與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2) 可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同類別股份總數之10%，即429,082,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該等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的總數為396,142,400，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3%。

(3)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受益人，而全權信託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包括全權受益人，而全權信託包括主要股東或由任何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則可就有關議案投反對票）。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超過個人限制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購股權行使時間

如下文第(5)段所述，購股權可自持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5) 可行使期間

待達到下文第(6)段所述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另外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附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

(6) 行使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指明（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7)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人須就要約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購股權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通訊資料及任何其他事宜。合資參與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名義代價。

(8)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涉及認購32,9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陳 遂	2015年12月8日	700,000	-	-	-	-	700,000	1.612	1.640	附註
林 堅	2015年12月8日	700,000	-	-	-	-	700,000	1.612	1.640	附註
僱員	2015年12月8日	32,420,000	-	-	1,460,000	-	30,960,000	1.612	1.640	附註
僱員	2015年12月30日	1,160,000	-	-	580,000	-	580,000	1.712	1.730	附註
		<u>34,980,000</u>	<u>-</u>	<u>-</u>	<u>2,040,000</u>	<u>-</u>	<u>32,940,000</u>			

附註： 購股權可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須滿足行使條件且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到期）：

(a)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b)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額外約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及(c)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餘下約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末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可因或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之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名關連方訂立多宗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A) 與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華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內披露。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連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366.0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為約381.4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a) 託管協議

於2016年11月9日，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中廣核與本公司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廣核將其作為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Edra Solar Sdn. Bhd.、Powertek Energy Sdn. Bhd.、Jimah Teknik Sdn. Bhd.、Jimah O & M Sdn. Bhd.、Mastika Lagenda Sdn. Bhd.、Tiara Tanah Sdn. Bhd.及Edra Energy Sdn. Bhd.（統稱「目標公司」）各自的間接股東所擁有的若干權利委託予本公司。

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太陽能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公告內披露。

2(b) 新託管協議

於2016年12月29日，中國太陽能、中廣核與本公司訂立新託管協議（「新託管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廣核將其作為各目標公司間接股東所擁有的若干權利委託予本公司。

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太陽能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一般資料

於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託管協議項下應付管理費用的預期年度上限為6百萬美元。於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託管協議項下實際已付管理費用為2.1百萬美元。

2(c)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該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除重續協議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2(d)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華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旗下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集團公司已轉讓予中廣核華美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本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向華美控股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除重續協議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2(e)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太陽能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2(f)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中廣核風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54百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實際支付的管理費為23.8百萬美元。

終止一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

於2016年12月14日，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亞能諮詢」）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與亞能諮詢同意終止一份年期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的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由2016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乃由中廣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成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終止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披露。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威鋼購電協議

於1998年8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威鋼合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5%權益及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鋼鐵」）持有其35%權益）與上海第一鋼鐵訂立購電協議（於2005年3月2日及2009年3月16日修訂）（「威鋼購電協議」），據此，上海第一鋼鐵同意購買所有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電力項目所生產的電力，期限於威鋼合營公司經營期限到期日（即2020年5月31日）屆滿。威鋼購電協議乃就威鋼合營公司營運的威鋼燃氣電力項目而訂立。

上海第一鋼鐵為威鋼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威鋼燃氣電力項目35%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威鋼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上海第一鋼鐵根據威鋼購電協議向威鋼合營公司購買的電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上海第一鋼鐵根據威鋼購電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威鋼合營公司支付的實際購買金額為人民幣69.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3.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聯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非核業務上（中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除外）與本集團競爭，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中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予本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轉交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接獲中廣核的確認，其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相關不競爭程序，及保障了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享有的投資或收購相關項目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已審閱中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轉介的一些業務或投資機會。無利害關係董事在考慮有關機會時，已慮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投資是否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
- (b) 標的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潛力；
- (c)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能取得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門技術而言）；
- (d) 收購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f)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及標的投資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是否可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策略或協同價值；
- (g)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標的業務投資機會，有關標的投資機會可能附帶的風險；及
- (h) 股權內部收益率及／或投資機會的預計內部收益率。

因此，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權利以收購或投資那些投資機會。

無利害關係董事已根據中廣核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審閱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中廣核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及職員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務、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乃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董事會報告

美元債券

於2013年8月，本公司完成向國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350.0百萬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4厘無抵押債券，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64）。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由維好契據以及本公司與中廣核所訂立並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股權收購承諾契據作為擔保。除股權收購承諾外，本公司亦有附加不抵押保證等常見於投資級別債券的限制性契諾。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債券的尚未償還金額為354.5百萬美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263,000港元（2015年：131,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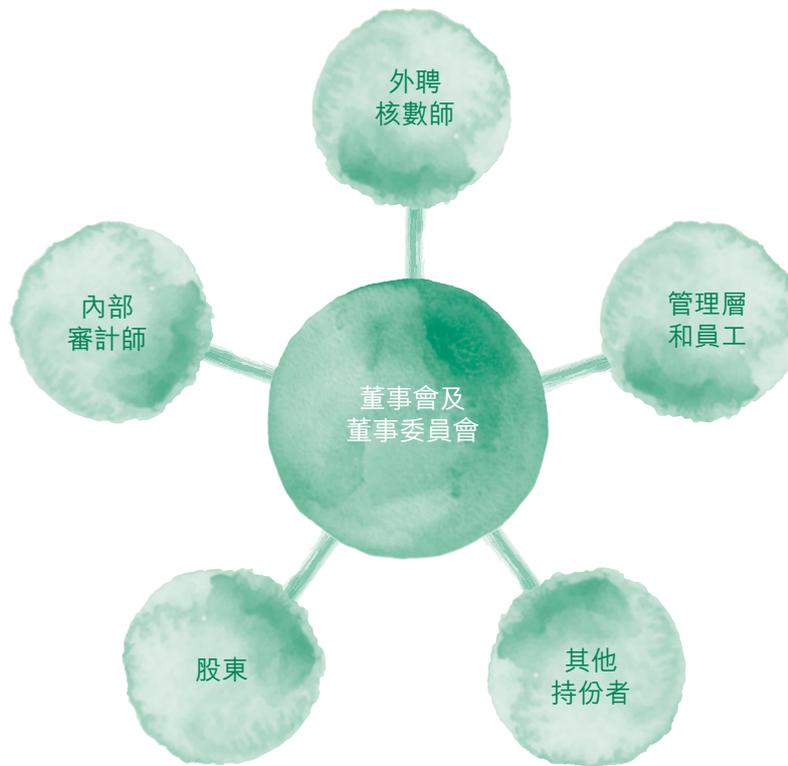
陳遂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且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本集團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
陳啟明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尹恩剛先生
戴洪剛先生
吳俊峰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
王蘇生先生
張東曉先生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年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中的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均衡的技能，並對與戰略方向、發展、業績以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主席及總裁

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林堅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陳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林堅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鑒定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有關獨立性之確認。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將削弱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3(2)條，吳俊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陳遂先生、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定期每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使更多董事出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日程表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董事會			✓				✓	✓			✓	
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			✓	✓			✓	
審核委員會			✓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			✓	✓			✓	
戰略發展委員會											✓	
股東大會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履行其職能。董事會於年內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月份	董事會考慮的一般事宜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下列委員會的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批准2016年年度預算 ✓ 批准2015年年度業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 2015年年度報告 •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批准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建議 ✓ 持續關連交易年審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董事調任 ✓ 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 ✓ 批准2016年中期業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 2016年中期報告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2016/2017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商業犯罪保險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報告 ✓ 審閱與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相關的情況報告 ✓ 審閱與本公司在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相關的情況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方案
月份	董事會考慮的特別事宜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託管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終止哈密煤電諮詢服務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訂立之新託管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投資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3/4	2/2					0/1	1/1
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	3/4						0/1	1/1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	2/4							0/1
陳啟明先生 (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1/2						不適用	0/1
尹恩剛先生	2/4			1/2		3/5		0/1
戴洪剛先生	3/4		4/5			5/5	1/1	1/1
吳俊峰先生 (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1/2						0/1	不適用
邢 平先生	4/4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4/4			2/2				1/1
范仁達先生	4/4	2/2	4/5	2/2				1/1
王蘇生先生	4/4						1/1	0/1
張東曉先生	3/4	2/2	5/5					0/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D.3條所載有關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於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等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之業績，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料。本公司於2016年組織了主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特別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監管規定相關的更新資料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	✓
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徐 原先生	✓	✓
陳啟明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辭任）	✓	✓
尹恩剛先生	✓	✓
戴洪剛先生	✓	✓
吳俊峰先生（於2016年7月12日獲委任）	✓	✓
邢 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	✓
范仁達先生	✓	✓
王蘇生先生	✓	✓
張東曉先生	✓	✓

董事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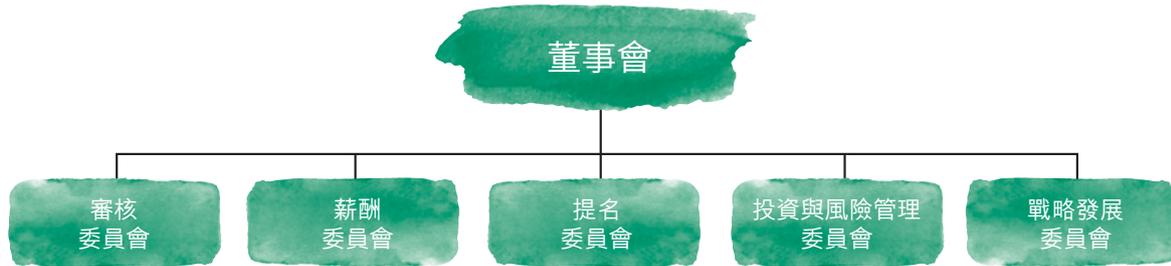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該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梁子正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考慮外部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項目;
 - (iii) 因核數所致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有關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對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公司所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2015年全年業績、2016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審核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以審議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張東曉先生（主席）
戴洪剛先生
范仁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諮詢協議及服務合約或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的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規定的資料外，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呈報的董事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呈列有關詳情的方式；
- (d)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f)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
- (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合理，亦不會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宜；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登載。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薪酬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薪酬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 遂先生（主席）
張東曉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建立標準以物色、評估及評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以及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有關委聘人士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項；
- (g)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細則所載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重大目標。

本公司所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倘董事會有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則進行遴選，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成份。」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守人才是發展重要資源的原則。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行業領域的從業時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考慮、提名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提名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現時，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戴洪剛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
邢平先生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融資戰略及目標；
- (b) 審議「董事會的授權權限手冊」中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運營項目；
- (c)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及目標；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指導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e) 對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負責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g) 處理董事會授權有關投資或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所採納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擬投資項目。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以審議（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發展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

現時，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

戴洪剛先生(主席)
陳 遂先生
林 堅先生
吳俊峰先生
王蘇生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本公司經營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b) 對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c) 對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d)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及
- (e) 檢討及監督上文(a)至(d)項所述事項的實施情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匯率遠期交易事宜。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健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健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採納適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相關詮釋，作出審慎合理的調整及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1995年起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由德勤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費用，且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無對德勤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就選擇、委聘、辭任或解僱德勤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如下：

德勤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650
非審核服務	862
總計	4,512

德勤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檢討內部監控、本地所得稅報備及財務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該等系統乃就控制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非旨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職責劃分的清晰管理架構，以及內部監控手冊的實施及持續審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加強該系統作出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亦無任何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關注事宜。

我們已設立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從而確認、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亦已為財務、戰略及營運風險管理職能的管理設計程序。有關程序為避免出現虧損的重大不實陳述提供合理保證，並可監控於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根據所呈交資料及親自觀察，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妥當。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及時向大眾投資者公佈所發現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審核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還（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審議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股東已獲提供本公司的公關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包括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讓彼等能夠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公關公司皓天財經集團，以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

電話：(852) 2851 1038

傳真：(852) 2865 1638

電郵：cgnne@wsfg.hk

此外，股東如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本公司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會議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讓股東有機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營運與董事作面對面溝通。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而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贊成百分比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9.97%
3.(a)	重選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99.97%
3.(b)	重選陳啟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7%
3.(c)	重選戴洪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67%
3.(d)	重選邢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7%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7%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7%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99.97%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99.13%
7.	透過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99.21%

據此，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請求

以下程序須遵守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該會議須於請求呈遞後兩個月內召開。書面要求須註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有關股東署名並可能包含多份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逐一簽署的表格類文件。倘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屬不適當，有關股東將就此結果獲得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因此不會按要求召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以下程序須遵守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持有(i)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聲明。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需要決議案通告）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書面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佈股東大會聲明，惟相關股東須已存入經董事會合理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佈相關股東提交的聲明。相反，倘請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供本公司應付就上述事項產生的費用，則相關股東會獲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亦將因此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就股東大會發佈該聲明。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擬參選人士的簽署，並表明其有意參選。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樣本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4. 候選人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樣本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該表格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參選意願及候選人的資料（其中包括）如下：
 - (i) 姓名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vii)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5.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6.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就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香港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憲章文件

細則（中英文版本）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細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5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核數師就審核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本行將商譽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供電的附屬公司構成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商譽約166,738,000美元,其每年獲減值測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管理層總結,商譽並無減值。經計及管理層對中國電力行業的預期後,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得出,其需要就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量作出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尤其是預算銷量及毛利率。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模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影響中國電力行業的業務環境之變動;
- 審閱減值評估模型的方法;
- 通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及先前的預測結果進行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是否準確;
- 利用本行對電力行業的了解、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政策以及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未來經營計劃,對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銷量及毛利率)作出評估並提出質疑;
- 通過與經濟及行業數據進行對比,以測試預測採用的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於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胡忠明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5	1,074,448	1,151,905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587,176	729,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429	109,478
維修及保養		38,729	27,889
員工成本		69,237	62,943
其他		58,480	63,359
經營開支總額		897,051	993,005
經營溢利		177,397	158,900
其他收入	6	14,281	18,6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31	(1,652)
財務費用	8	(115,172)	(76,7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13	63,3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9	18,675	-
除稅前溢利		119,925	162,392
所得稅開支	9	(28,893)	(39,978)
年內溢利	10	91,032	122,4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96,576)	(77,479)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419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撥回對沖儲備		(122)	(125)
-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29	30
- 撥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	39	(4,99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01,665)	(77,1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633)	45,2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472	103,879
非控股權益		11,560	18,535
		91,032	122,414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63)	32,606
非控股權益		2,430	12,653
		(10,633)	45,259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13	1.85	2.42
— 攤薄（美仙）	13	1.85	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09,875	2,545,785
預付租賃款項	16	51,642	57,982
商譽	17	167,582	178,96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61,717	174,47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439	704
遞延稅項資產	20	25,927	28,553
其他資產	21	22,792	35,661
		2,739,974	3,022,1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519	28,755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79	3,640
貿易應收賬款	23	200,911	200,7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2,327	130,08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119	2,4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9,235	43,0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0,511	4,319
可收回稅項		734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72,398	75,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26,514	342,498
		758,647	830,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86,719	89,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7,906	155,8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4,341	4,647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5,228	6,198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2	39,579	96,422
非控股股東墊款			
—於一年內到期	29	2,203	7,09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	133,886	114,024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1	4,717	4,717
政府補助金	33	620	662
遞延接駁費		69	109
應付稅項		4,399	8,738
		409,667	488,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348,980	342,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8,954	3,364,602
非流動負債			
一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792	794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32	—	100,0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2	450,000	465,459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	1,418,324	1,536,606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1	349,763	349,386
遞延接駁費		73	152
政府補助金	33	9,559	10,874
遞延稅項負債	20	48,607	51,778
		2,277,118	2,515,049
淨資產		811,836	849,5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55	55
儲備		710,703	741,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758	741,732
非控股權益		101,078	107,821
總權益		811,836	849,553

列載於第75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15日批准及授權頒發，並經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陳遂
董事

林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55	250,406	-	-	7,798	1,113	112,804	336,872	709,048	107,042	816,0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3,879	103,879	18,535	122,4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1,597)	-	(71,597)	(5,882)	(77,479)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125)	-	-	(125)	-	(125)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419	-	-	-	419	-	41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	-	-	-	-	30	-	-	30	-	3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19	(95)	(71,597)	103,879	32,606	12,653	45,259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6,665)	(16,665)
轉撥不可分派儲備	-	-	-	-	1,758	-	-	(1,758)	-	-	-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4)	-	-	78	-	-	-	-	-	78	-	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4,791	4,791
於2015年12月31日	55	250,406	78	-	9,975	1,018	41,207	438,993	741,732	107,821	849,55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9,472	79,472	11,560	91,0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7,446)	-	(87,446)	(9,130)	(96,576)
撥回對沖儲備	-	-	-	-	-	(122)	-	-	(122)	-	(122)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	-	-	-	-	29	-	-	29	-	29
撥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累計 收益(附註39)	-	-	-	-	-	-	(4,996)	-	(4,996)	-	(4,99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3)	(92,442)	79,472	(13,063)	2,430	(10,633)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8,880)	(18,880)	-	(18,880)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1,391)	(11,391)
轉撥不可分派儲備	-	-	-	-	2,176	-	-	(2,176)	-	-	-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4)	-	-	969	-	-	-	-	-	969	-	969
注資	-	-	-	-	-	-	-	-	-	2,218	2,218
於2016年12月31日	55	250,406	1,047	-	12,151	925	(51,235)	497,409	710,758	101,078	811,8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並非用作認購股份之現金注資。除累計溢利外，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亦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9,925	162,39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429	109,4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789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3	48
應收呆壞賬款撥備		1,296	80
遞延接駁費攤銷		(110)	(171)
政府補助金攤銷		(666)	-
利息收入		(5,030)	(4,430)
財務費用		115,172	76,7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13)	(63,3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4	969	78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	39	(18,6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8,699	283,71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941	(5,966)
存貨(增加)減少		(5,363)	1,23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121)	23,4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		20,137	22,480
應收一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293	1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7,379)	(2,37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258)	(70,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9,511)	(22,297)
政府補助退款	33	-	(7,3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2,438	222,788
已付所得稅		(35,224)	(34,8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7,214	187,9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59)	(57,07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704)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38	-	(527,306)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187	-
非控股股東還款		101	-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	(68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量淨額	39	18,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2	56
已收利息		5,030	4,43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3,959	37,034
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	36,09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2,702)	(1,038,64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2,247	1,075,0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145	(471,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694,948)	(286,052)
已付利息	(114,816)	(76,443)
已付股東股息	(18,88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391)	(16,66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218	-
償還非控股股東	(4,965)	(792)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0
償還一間間接控股公司	(100,0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7,304	470,0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173,347)	(28,050)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691,330	56,9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7,495)	21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64	(64,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498	382,23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848)	24,4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514	342,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年度首次應用之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是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出具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該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及／或之前幾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決定日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起或其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一般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允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效力測試已被取消。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財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及經營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與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及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40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6,113,000美元（2015年：6,004,000美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對下列內容作出澄清：

於估量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允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之計量應遵循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所用的相同方式。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須預扣其後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特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額結算特征」，該等安排應完全歸類為以權益結算，惟須滿足股份付款於不具備淨額結算特征時，其應歸類為以權益結算。

對使交易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之調整應計及以下內容：

- 原有負債終止；
- 倘服務持續至調整日期，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所授權益工具於調整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及
- 債務於調整日期的賬面值與所確認的權益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列明失去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之投資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為實體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決定是否就債務工具的未變現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提供指引，而有關債務工具於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可變現淨值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其全部輸入數據的重要量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級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等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不包含第一級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本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各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計量。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悉數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在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值(見以上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或組別為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並不超出營運分部層面。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用於釐定出售時之損益金額。

本集團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附屬公司於本年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表報表內,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獲分類的投資或部分投資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保留在前聯營公司中的並未劃歸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本集團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之日開始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取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在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已保留的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在該日以公允價值計算已保留的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價值。聯營公司賬面值的差別，以及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聯營公司出售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包含在決定聯營公司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在相同的基礎上（倘聯營公司曾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責所有先前已確認的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被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獲確認收益或虧損，則當不再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分類為盈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收入乃於向客戶傳送電力及蒸汽時確認。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該等費用於符合有關調度要求時確認。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該等費用會遞延處理，並按客戶之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以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銷售廢料之收入於廢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倘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獲確立，投資者的股息收入將獲確認（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屬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若履行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及轉讓該等資產之使用權之安排，則該合約安排列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按適用）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費用（包括收購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獲取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除外，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部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納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倘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包含海外業務（當中已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就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出售部分股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費用被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

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暫時用作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韓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費用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根據韓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的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的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服務金。應計遣散費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的金額釐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指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指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確認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若暫時差異是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有關投資及利息的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當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很大機會可以利用暫時差異的好處時被確認,及預期此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會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施工過程中的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值（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顯然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測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升至經修正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僅限於經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先前年度未有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允值詳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兩類中的一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若有客觀佐證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佐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回撥。(請參閱以下的會計政策)。

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惟減值回撥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一個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預期有效期或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實地折現估計未來支付現金（包括構成整體部分之實際利率、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所付或所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與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購買以外幣計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產生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當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大機會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167,582,000美元（2015年：178,967,000美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89,922	658,381	26,145	1,074,448
分部業績	106,446	37,994	1,245	145,6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47
未分配經營開支				(11,687)
未分配財務費用				(39,13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13
除稅前溢利				119,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續)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317,640	813,806	20,459	1,151,905
分部業績	91,601	44,938	974	137,5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63
未分配經營開支				(15,67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94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除稅前溢利				162,392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2,019,212	2,271,429
韓國的電廠	1,200,218	1,267,300
管理公司	3,841	7,49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3,223,271	3,546,2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717	174,472
未分配	113,633	132,176
	<hr/>	<hr/>
綜合資產	3,498,621	3,852,868
	<hr/>	<hr/>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1,038,263	1,210,196
韓國的電廠	790,370	874,027
管理公司	1,011	3,456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829,644	2,087,679
未分配		
— 應付債券	354,480	354,103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0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89,579	450,000
— 其他	13,082	11,533
	<hr/>	<hr/>
綜合負債	2,686,785	3,003,315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應付債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39,746	68	-	26	39,840
折舊	98,441	44,263	24	701	143,42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789	-	-	-	3,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3	-	-	-	713
利息收入	2,843	766	24	-	3,633
利息開支	48,447	27,582	3	-	76,0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8,675	-	-	-	18,67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61,717	-	-	-	161,71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113	-	-	-	22,113
利息收入	-	-	-	1,397	1,397
利息開支	-	-	-	39,140	39,140
所得稅開支	21,534	7,359	-	-	28,89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298,972	28,193	22	116	1,327,303
折舊	64,636	44,126	18	698	109,4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751	-	-	-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	-	-	-	49
利息收入	1,964	1,295	15	-	3,274
利息開支	18,896	34,950	7	-	53,85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72,472	-	-	-	174,4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13	-	-	-	63,313
利息收入	-	-	-	1,156	1,156
利息開支	-	-	-	22,946	22,946
所得稅開支	27,306	12,672	-	-	39,9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204,790	269,170
Korea Power Exchange	453,591	544,63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中國、韓國及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按資產所在地及聯營公司經營地分列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中國	1,709,030	1,894,929
韓國	997,907	1,088,424
香港	6,671	9,514
	2,713,608	2,992,86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銷售電力	841,247	924,833
銷售蒸汽	72,610	74,320
容量費	134,325	132,007
接駁費及其他	121	286
管理服務收入	26,145	20,459
	1,074,448	1,151,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33)	1,535	4,184
銷售廢料收入	1,712	2,489
銷售電力生產配額收入	619	716
因第三方違約而取得的補償收入	-	1,527
保險公司賠償	1,150	-
增值稅退稅	3,114	3,673
利息收入	5,030	4,430
設備租賃收入	650	719
其他	471	892
	14,281	18,63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44	(1,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3)	(48)
	2,631	(1,652)

8. 財務費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以下年度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於5年內	36,623	25,115
— 超過5年	36,100	29,74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4,334	5,205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3,738	2,375
應付債券	14,377	14,377
	115,172	76,820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金額	-	(21)
	115,172	76,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4,707	30,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585)
	<u>24,789</u>	<u>29,937</u>
股息預扣稅－本年度	5,880	7,035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1,776)	3,006
	<u>28,893</u>	<u>39,978</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家韓國附屬公司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添置節省能源設施之條文，獲減免1,537,000,000韓元（2015年：3,511,000,000韓元）的稅款（大約相當於1,325,000美元（2015年：3,108,000美元））。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裡裘斯稅法，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之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佈為未分派盈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因此並無就於本年度產生的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19,925	162,39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5年: 25%) 計算的稅項(附註)	29,981	40,5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33	12,441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19)	(1,713)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528)	(15,82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6,583)	(2,69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	(269)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90	334
不須課稅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的稅務影響	(4,669)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568	11,645
過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	(585)
一家韓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額的影響	(1,325)	(3,1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04)	(8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28,893	39,978

附註： 稅率指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有關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10. 年內溢利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789	2,751
應收呆壞賬撥備	1,296	80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55,855	52,6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756	9,776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68,611	62,391
核數師酬金	1,453	1,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6年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主席/ 總裁日期	辭任/調任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表現相關	實物補助	退休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	支付的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a)	計劃供款	購股權開支	離職補償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及(c))	千美元
陳送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7月12日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7月12日 不適用	-	-	-	-	-	-	-	-
林堅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113	266	45	7	-	-	431
陳啟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2016年7月12日	-	-	-	-	-	-	-	-
徐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不適用	-	-	-	-	-	-	-	-
尹恩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不適用	-	-	-	-	-	-	-	-
戴洪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吳俊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12日	不適用	-	-	-	-	-	-	-	-
鄒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梁子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39	-	-	-	-	-	-	39
張東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195	113	266	45	7	-	-	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2015年

姓名	職務	委任為董事/主席/ 總裁日期	辭任/調任日期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實物補助 千美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支付的 離職補償 千美元 (附註b及(c))	總計 千美元
陳述先生	主席兼具投票權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1月26日 不適用	-	-	-	-	-	-	-	-
林聖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兼行政總裁 具投票權董事兼總裁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2年10月9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112	207	43	7	-	-	369
陳啟明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徐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不適用	-	-	-	-	-	-	-	-
尹恩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不適用	-	-	-	-	-	-	-	-
陳惠江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	-	-	-	-	-	-	-
戴洪剛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林北京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7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	-	-	-	-	-	-	-
鄒平先生	具投票權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9日 2014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不適用	-	-	-	-	-	-	-	-
沈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4月13日	15	-	-	-	-	-	-	15
梁子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52	-	-	-	-	-	-	52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7日	不適用	39	-	-	-	-	-	-	39
張東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7日	不適用	25	-	-	-	-	-	-	25
				183	112	207	43	7	-	-	552

附註：

- (a)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於先前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
- (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為購股權按有關授出日期計算的公允值於損益中攤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15年計劃（定義見附註34）向執行董事授出額外購股權（2015年：1,40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故其於該兩個年度的薪酬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概無本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名個人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該五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465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9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附註)	653	3,199
	2,180	4,988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先前的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個人支付實物利益及離職賠償，亦無向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22,001至387,000美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387,001至451,000美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516,001至580,000美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645,001至709,000美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709,001至773,000美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相當於773,001至838,000美元)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相當於2,129,001至2,194,000美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567	3,285
離職後福利	119	177
實物補助	45	43
	<u>1,731</u>	<u>3,50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按照個別人士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已向股東支付18,880,000美元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4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9,472	103,87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0,824	4,290,8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自授出日期起，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46,000美元（2015年：688,000美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11,233,000美元（2015年：8,285,000美元）。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此外，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0.06%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約為877,000美元（2015年：803,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計遣散費補償足夠。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韓國的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千美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75,704	468,366	1,499,915	9,459	3,387	19,350	2,076,181
匯兌差額	(4,822)	(32,713)	(108,909)	(464)	(182)	(782)	(147,872)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38)	-	147,855	1,059,260	1,181	1,439	4,162	1,213,897
添置	892	968	3,559	845	164	51,398	57,826
出售	-	-	(324)	(341)	(172)	-	(837)
重新分類	-	3,677	(3,677)	-	-	-	-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	3,105	35,221	150	171	-	38,647
轉撥	-	18,610	39,906	269	-	(58,785)	-
於2015年12月31日	71,774	609,868	2,524,951	11,099	4,807	15,343	3,237,842
匯兌差額	(2,142)	(30,680)	(123,782)	(393)	(278)	(435)	(157,710)
添置	-	4,302	1,834	844	45	25,166	32,191
出售	-	(66)	(3,084)	(425)	(233)	-	(3,8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2,881)	(33,317)	(143)	(159)	-	(36,500)
重新分類	-	25,183	(25,256)	73	-	-	-
轉撥	-	2,744	30,354	80	-	(33,178)	-
於2016年12月31日	69,632	608,470	2,371,700	11,135	4,182	6,896	3,072,015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	142,227	442,517	5,585	2,569	-	592,898
匯兌差額	-	(9,094)	(30,184)	(295)	(149)	-	(39,722)
年內撥備	-	20,647	87,254	1,152	425	-	109,478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	2,027	27,959	112	38	-	30,136
出售時撤銷	-	-	(266)	(318)	(149)	-	(733)
重新分類	-	3,677	(3,677)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9,484	523,603	6,236	2,734	-	692,057
匯兌差額	-	(10,446)	(27,740)	(266)	(139)	-	(38,591)
年內撥備	-	24,456	116,776	1,466	731	-	143,4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2,255)	(30,808)	(115)	(43)	-	(33,221)
出售時撤銷	-	(61)	(821)	(422)	(230)	-	(1,534)
重新分類	-	3,227	(3,240)	1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74,405	577,770	6,912	3,053	-	762,14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9,632	434,065	1,793,930	4,223	1,129	6,896	2,309,875
於2015年12月31日	71,774	450,384	2,001,348	4,863	2,073	15,343	2,545,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力及蒸汽設施	17至30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為17,240,000美元（2015年：14,127,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51,642	57,982
流動資產	3,379	3,640
	<u>55,021</u>	<u>61,622</u>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期租賃	<u>55,021</u>	<u>61,622</u>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至70年（相等於本集團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174,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一併處置。詳情載於附註3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47,836,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8。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	844
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8)	<u>178,123</u>
於2015年12月31日	178,967
匯兌差額	<u>(11,3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7,582</u>

商譽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南通 (定義見下文) (附註a)	844	844
風電附屬公司 (定義載於附註38) (附註b)	114,321	122,127
太陽能附屬公司 (定義載於附註38) (附註b)	<u>52,417</u>	<u>55,996</u>
	<u>167,582</u>	<u>178,967</u>

附註：

- (a) 商譽已分配予燃煤及熱電單位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包括一家附屬公司，即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 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採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6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為13.07% (2015年：12.9%) 計算。南通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南通的賬面總值超過南通的可收回總額。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 (b) 商譽已分配予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附屬公司 (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公司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公司已獨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有關金額採用獲管理層批准之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分別以7.31%及8.94% (2015年：8.45%至9.48%) 之折現率計算。該等公司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等公司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彼等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46,276	146,27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15,441	28,196
	161,717	174,472

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華電」)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5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50,00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西塞山」)	中國	2000年10月18日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94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945,000,000元繳足股本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了相關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湖北西塞山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90,679	44,187
非流動資產	226,984	275,025
流動負債	(168,571)	(80,168)
非流動負債	(511)	(77,645)
收入	175,922	223,9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05	47,707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1,306	11,59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西塞山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48,581	161,399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72,805	79,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湖北華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u>114,361</u>	<u>91,110</u>
非流動資產	<u>521,029</u>	<u>587,087</u>
流動負債	<u>(245,736)</u>	<u>(204,160)</u>
非流動負債	<u>(211,448)</u>	<u>(282,619)</u>
收入	<u>320,838</u>	<u>377,09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2,624</u>	<u>81,501</u>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32,653</u>	<u>25,439</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華電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u>178,206</u>	<u>191,418</u>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49%</u>	<u>49%</u>
商譽	<u>87,321</u>	<u>93,795</u>
	<u>1,591</u>	<u>1,591</u>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權益的賬面值	<u>88,912</u>	<u>95,3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並非與貿易相關：		
廣西柳州融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柳州」）	549	694
綿陽市三江建設有限公司（「綿陽三江」）	9	10
與貿易相關：		
寶鋼集團上海第一鋼鐵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鋼鐵」）	—	2,450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119)	(2,450)
一年後到期款項	439	704

應收廣西柳州及綿陽三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通過對銷廣西柳州及綿陽三江所獲發服務費及股息以收回該等金額，故該等分類為非流動款項。

應收上海第一鋼鐵（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有0至60日的信貸期。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與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60日	—	2,450

本集團管理層按該非控股股東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以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於該非控股股東有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就可分派溢利 代扣稅項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遞延接駁費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5年1月1日	(30,711)	(3,627)	(1,081)	-	113	(596)	(35,902)
匯兌差額	(363)	327	10	(317)	(5)	-	(34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8)	-	-	(8,622)	25,439	-	-	16,817
從持作出售的實體調整	-	(816)	-	-	-	-	(816)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30	30
(扣除自)計入損益	(4,490)	1,535	95	(103)	(43)	-	(3,006)
2015年12月31日	(35,564)	(2,581)	(9,598)	25,019	65	(566)	(23,225)
匯兌差額	(91)	(48)	27	(1,012)	(2)	7	(1,1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	(472)	331	-	-	-	-	(141)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29	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12	(10)	199	(698)	(27)	-	1,776
2016年12月31日	(33,815)	(2,308)	(9,372)	23,309	36	(530)	(22,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1,945	917
遞延接駁費	36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允值調整	23,946	27,571
	<u>25,927</u>	<u>28,553</u>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減免與會計折舊及其他的差額	(4,747)	(4,547)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	(669)	(869)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代扣稅項	(33,815)	(35,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允值調整	(9,376)	(10,798)
	<u>(48,607)</u>	<u>(51,778)</u>
	<u>(22,680)</u>	<u>(23,22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1,944,000美元（2015年：3,260,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5年，約2,412,000美元新增未確認稅項虧損乃由附註38所載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所致。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限內不同時間到期。

21. 其他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保養預付款項	9,827	24,9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889	4,757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附註)	1,076	863
其他	5,000	5,133
	<u>22,792</u>	<u>35,661</u>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中包括的約472,000美元（2015年：約562,000美元）指向KEPCO的預付電力傳輸設施使用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煤炭及石油
備用件及供銷品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2,241	8,388
20,278	20,367
32,519	28,755

2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減：應收呆壞賬撥備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2,331	200,954
(1,420)	(189)
200,911	200,765

本集團於年內均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逾76%（2015年：逾99%）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並非已減值。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所使用的信用審閱政策，該等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應收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0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45,277	199,355
8,334	552
47,300	858
200,911	200,76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借方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額約47,300,000美元（2015年：約1,41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均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45日（2015年：9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90日	47,300	1,117
91至180日	-	-
181日以上	-	293
總計	<u>47,300</u>	<u>1,410</u>

本集團按照各應收賬款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應收款項於可見的將來無法回收及需要計提應收呆壞賬撥備。

應收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初	189	118
匯兌差額	(65)	(9)
應收呆壞賬撥備	<u>1,296</u>	<u>80</u>
年末	<u>1,420</u>	<u>189</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小組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可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須就呆壞賬於現有撥備之外作出進一步撥備。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4.8%（2015年：0%至4.20%）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1.68%（2015年：0.1%至1.68%）的市場利率計息。

包括於現金結餘中，97,792,000美元（2015年：125,444,000美元）存款已支付予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介乎0.01%至4.8%（2015年：介乎0.01%至4.20%）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因本集團能夠提取該等存款（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及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予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184,265,000美元（2015年：145,227,000美元）已存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兼屬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例。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在得到相關銀行的許可前不可提取。

26.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61日	80,225	88,154
61至90日	274	140
超過90日	6,220	1,484
總計	86,719	89,7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4日（2015年：4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建造費用	86,226	112,726
應付員工成本	8,189	9,427
應計借貸利息開支	1,528	1,899
應付增值稅	11,336	9,614
其他	20,627	22,207
	127,906	155,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貿易相關：		
廣西崇左市滙源水電公司（「崇左滙源」）	4,628	5,393
廣西柳州	-	8
綿陽三江	124	132
上海第一鋼鐵	94	590
信原實業有限公司	1	1
武漢華原能源物資開發公司	-	51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381	23
	<u>5,228</u>	<u>6,198</u>

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非控股股東墊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崇左滙源（附註a）	2,203	7,098
綿陽三江（附註b）	792	794
	<u>2,995</u>	<u>7,892</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2,203)	(7,098)
	<u>792</u>	<u>794</u>

附註：

- (a) 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32年償還，因而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504,115	1,547,952
無抵押	48,095	102,678
	1,552,210	1,650,630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33,886	114,0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6,869	136,4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1,880	370,845
五年以上	789,575	1,029,323
	1,552,210	1,650,63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33,886)	(114,02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1,418,324	1,536,606

定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附註)	-	10,2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	10,8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940	36,637
五年以上	144,084	156,083
	174,024	213,870

附注：定息借貸全數由韓國附屬公司借入。於2016年內，原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至2020年及2020年後到期的金額為12,000,241,000韓元（相當於約10,265,000美元）、12,724,394,000韓元（相當於約10,885,000美元）、42,828,448,000韓元（相當於約36,637,000美元）及182,460,567,000韓元（相當於約156,083,000美元）之定息借貸已獲韓國附屬公司再融資，故定息借貸於2016年12月31日將於兩年後到期。

浮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133,886	103,7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6,869	125,55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1,940	334,208
五年以上	645,491	873,240
	1,378,186	1,436,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75%至4.95% (2015年：1.75%至5.96%) 的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主要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 (扣除交易成本前) 如下：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2015年		
浮息借貸：					
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0%	2029年9月29日	3.14%	3.26%	130,449	144,582
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0%	2029年12月31日	2.88%	3.32%	264,772	289,100

附註： 一年期及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指分別於一年及三年到期之AA- 信貸評級以韓元為面額的無擔保企業債券的按市價計值收益率。

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餘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 (2015年：1.2%至1.9%)，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 (2015年：1.2%)。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9年。

於2013年6月，本集團與一家獨立商業銀行訂立一份240,000,000美元的優先定期貸款融資，以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該債務融資由中廣核集團擔保，並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計息。該等貸款已於2015年6月全部償還。

此外，上文的貸款融資須遵守有關對股息、債務及其他事宜的限制。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400	1,115,776
土地使用權	2,085	2,247
貿易應收賬款	67,954	76,899
銀行存款	72,398	75,045
	1,191,837	1,269,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售價為債券本金額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將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於2013年8月19日或以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債券，附有的選擇權載列如下：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於2013年8月12日或以後發生若干變動而影響百慕達、中國或香港稅項，或影響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當局，則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全數（而非部分）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隨時贖回。

因控制權變更贖回：

任何時候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根據債券條款定義）後，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按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其債券（而非部分）。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通知，本公司可隨時全數贖回債券（而非部分）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即(i)債券本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如期償還，加上所有直至到期日債券餘下的應付利息現值（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並採用相等於調整後的國庫債券利率加20基點的折現率計算；及(ii)債券本金額兩者的較高者），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上述的提早贖回選擇權：

- (i) 負債部分指按當時適用於具可比較信貸狀況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合約釐定現值，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但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年度收取的利息自債券發行起對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約4.18%計算。

- (ii) 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合約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續）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年內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3,72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4,377
支付利息	(1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4,103
扣除之利息開支	14,377
支付利息	(1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4,480
該金額為：	
流動	4,717
非流動	349,386
	354,103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4,717	4,717
349,763	349,386
354,480	354,103

32. 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貸款為數450,000,000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的貸款為數約111,881,000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其中約15,459,000美元須於2024年償還，按年利率4.415%計息，並於2015年12月31日列為非流動負債。餘額約96,422,000美元則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介乎4.37%至4.86%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已於2016年內悉數償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墊付約39,579,000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就其餘結餘而言，所有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來自一家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一家間接控股公司的100,000,000美元貸款為來自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25年償還，並按年利率4.5%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貸款已提前於2016年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包括(i)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人民幣5,7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4,773,000元)(相當於約869,000美元(2015年:3,970,000美元)),該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並將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ii)於2015年收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補助,其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而有關政府補助金仍有待政府批准。年內政府補助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536	-
匯兌差額	(691)	-
收到政府補助金	869	3,970
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附註38)	-	19,118
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1,535)	(4,184)
政府補助金退款(附註)	-	(7,368)
	<u>10,179</u>	<u>11,536</u>
於12月31日	10,179	11,536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能達成政府補助金的條件,我們向政府退回部份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45,976,000元(相當於約7,368,000美元)。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2015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採納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2015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2015年12月8日及2015年12月30日,34,450,000份購股權及1,16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94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77%。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i)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ii)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額外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及(iii)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餘下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2016年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2016年 內授出	2016年 內行使	2016年 內失效 (附註1)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2)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233,333	-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612
	233,333	-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233,334	-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林堅先生	233,333	-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612
	233,333	-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233,334	-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u>1,400,000</u>	<u>-</u>	<u>-</u>	<u>-</u>	<u>1,400,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10,806,667	-	-	(486,667)	10,32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612
	10,806,667	-	-	(486,667)	10,32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10,806,666	-	-	(486,666)	10,320,000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386,666	-	-	(193,333)	193,333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30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1.712
	386,667	-	-	(193,334)	193,333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1.712
	386,667	-	-	(193,333)	193,334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1.712
	<u>33,580,000</u>	<u>-</u>	<u>-</u>	<u>(2,040,000)</u>	<u>31,540,000</u>				
	<u>34,980,000</u>	<u>-</u>	<u>-</u>	<u>(2,040,000)</u>	<u>32,940,000</u>				
可行使	<u>34,980,000</u>				<u>32,94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2015年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2015年 內授出	2015年 內行使	2015年 內失效 (附註1)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2)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612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	233,334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林堅先生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612
	-	233,333	-	-	233,333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	233,334	-	-	233,334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	1,400,000	-	-	1,4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	11,016,667	-	(210,000)	10,806,667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8日至 2020年12月7日	1.612
	-	11,016,667	-	(210,000)	10,806,667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8日至 2021年12月7日	1.612
	-	11,016,666	-	(210,000)	10,806,666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12月8日至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8日至 2022年12月7日	1.612
	-	386,666	-	-	386,666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30日至 2020年12月29日	1.712
	-	386,667	-	-	386,667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1.712
	-	386,667	-	-	386,667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1.712
	-	34,210,000	-	(630,000)	33,580,000				
	-	35,610,000	-	(630,000)	34,980,000				
可行使	-				34,980,000				

附註：

- 購股權失效因本年度內本公司一位僱員離職而產生的購股權喪失所致。
-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2年、3年及4年後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12月8日(「12月8日批次」)及12月30日(「12月30日批次」)授出。於該等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為20,630,000港元及765,000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就此模式所計入的項目如下：

	12月8日批次	12月30日批次
股價	1.59港元	1.71港元
行使價	1.612港元	1.712港元
預期波幅	45.7%	45.6%
預期年期	3.5-5.5年	3.5-5.5年
無風險利率	0.939%-1.426%	0.939%-1.426%
預期股息率	0.0%	0.0%

所採納的波幅以估值日期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回報持續複合利率之平均年度標準偏差為基準。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允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開支969,000美元(2015年：78,000美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250,000,000	不適用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4,290,824,000	不適用	429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28、29、30、31及32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696	672,732
金融負債		
非按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負債		
攤銷成本	2,612,122	2,921,3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墊款、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會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 (如適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

- 利率掉期以減低加息風險；及
- 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購買以美元計值機械時產生的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本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與信貸質素高的交易對手訂立，故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被視為極微。

本集團亦因以定息計算的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有關詳情見附註27、30、31及32) 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無對沖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於年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以低於0.10%計息的銀行結餘) 使用10個基點上升/下跌及，而浮息銀行借貸使用50個基點上升/下跌。

倘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 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99,000美元 (2015年：311,000美元)。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5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慮及資本化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186,000美元 (2015年：5,38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港元	3,978	3,010	1,207	1,311
人民幣	-	-	38	13,478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下跌10%而釐定。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倘美元幣值兌各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跌／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000美元（2015年：1,345,000美元）。

就港元兌美元的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報外幣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他金融資產、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有關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以外的該等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款。

下述列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等列表是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 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80,499	6,220	-	-	-	86,719	86,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6,570	-	-	-	-	116,570	116,5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41	-	-	-	-	4,341	4,3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5,228	-	-	-	-	5,228	5,228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2,995	-	-	-	-	2,995	2,99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46	44,810	15,188	20,250	60,750	527,172	668,170	489,579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3.80	1,653	4,960	6,613	49,048	149,559	211,833	174,024
浮動利率	4.10	14,123	176,257	194,163	481,232	725,148	1,590,923	1,378,186
應付債券	4.18	8,375	10,973	359,219	-	-	378,567	354,480
		278,594	213,598	580,245	591,030	1,401,879	3,065,346	2,612,122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88,294	1,484	-	-	-	89,778	89,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3,974	-	-	-	-	153,974	153,9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647	-	-	-	-	4,647	4,64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198	-	-	-	-	6,198	6,198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7,098	-	794	-	-	7,892	7,89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2	8,280	113,548	22,860	67,132	546,579	758,399	561,881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4.50	1,125	3,375	4,500	13,500	121,690	144,190	100,000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5	2,673	18,286	21,065	63,784	163,887	269,695	213,870
浮動利率	4.22	15,565	149,127	181,664	467,071	886,399	1,699,826	1,436,760
應付債券	4.18	8,374	10,973	14,630	355,085	-	389,062	354,103
		296,228	296,793	245,513	966,572	1,718,555	3,523,661	2,929,103

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各種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列載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唯一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此外，本集團檢測各獨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由於在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97% (2015年：86%) 為國有企業，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餘下客戶個別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帶來少於10%貢獻。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或財務機構，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與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於甄選適當的估值方法時使用彼等的判斷，以評估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估值方面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就不可獲得報價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值於並無選擇權的衍生工具期限內採用適用收益曲線及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及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965.5百萬元（相當於640.2百萬美元）收購彼等於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該等公司透過太陽能（「太陽能附屬公司」）及風電（「風電附屬公司」）從事發電及供電。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於2015年9月1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下列目標公司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於收購日期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風電附屬公司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瓜州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60%	發電及供電
沂水唐王山風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太陽能附屬公司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開發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100%	發電及供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的 賬面價值 千美元	公允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77,163	36,734	1,213,89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13,350	34,486	47,8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848	–	6,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22	(6,934)	27,688
其他資產	401	–	401
存貨	607	–	607
貿易應收賬款	76,083	–	76,0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448	–	146,4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2	–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894	–	112,894
貿易應付賬款	(12,915)	–	(12,9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234)	–	(119,234)
銀行借貸	(882,600)	–	(882,60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8,446)	–	(108,4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3)	–	(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07)	–	(12,607)
應付所得稅	(122)	–	(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871)	(10,871)
政府補助金(附註33)	(19,118)	–	(19,118)
	<u>413,453</u>	<u>53,415</u>	<u>466,868</u>
收購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u>4,791</u>	<u>–</u>	<u>4,791</u>
已收購淨資產			<u>462,077</u>
商譽(附註17)			<u>178,123</u>
			<u>640,200</u>
由：			
現金償付			<u>640,200</u>
已付現金代價			640,200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894)</u>
			<u>527,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作為中廣核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全球唯一平台，擬有選擇地向中廣核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享有穩定的回報並擴大其於中國太陽能及風電發電廠產業的市場份額。

下列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顯示假若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本年團年內總收入將為1,268,249,000美元，而年內溢利為160,547,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收購方出售本集團於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和協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01億元（相當於約32,525,000美元）。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0日達成，而本集團不再控制和協公司。

	於2016年10月20日 千美元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所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3,279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174
存貨	396
貿易應收賬款	2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0)	(141)
貿易應付賬款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
	<hr/>
所出售的淨資產	17,013
	<hr/>
出售和協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扣除交易成本1,833,000美元)	30,692
關於和協公司淨資產的累計匯兌收益	4,996
所出售的淨資產	(17,013)
	<hr/>
出售收益	18,675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美元
已收現金代價 (扣除交易成本1,833,000美元)	30,692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
	<hr/>
	18,30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營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790	3,18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192	2,7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80	1,797
五年後	1,141	1,443
	16,113	6,004

營運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CGN Korea**」）與KEPCO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其後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CGN Korea轉讓予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CGN Yulchon**」）），CGN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CGN Korea之電廠（「**栗村電廠**」）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CGN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CGN Korea建設輸電設施之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相當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CGN Korea有權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使用設施20年。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營運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之差額約1,497,000美元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6年12月31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69億韓元（相當於約472,000美元）（2015年：約6.57億韓元）（相當於約562,000美元）（附註21）。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承擔 (續)

(a) 營運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自2007年起根據營運租賃持作出租用途，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990,000美元（2015年：1,189,000美元），並預期將持續產生7%之租金收益。

此外，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與電力買家簽訂長期供電協議，該等電力買家（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以固定容量費提供其若干發電容量，為期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設備與承租人約定之未來最低租金及與電力買家約定之容量費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租賃設備		
一年內	12	1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
	<u>12</u>	<u>169</u>
租賃發電容量		
一年內	38,368	39,5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476	158,197
五年後	134,291	177,971
	<u>326,135</u>	<u>375,717</u>

(b) 資本承擔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3,701</u>	<u>13,262</u>

(c)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尚待雙方進行最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i	管理服務收入	200	546
中廣核財務	ii	利息支出	3,032	1,897
		利息收入	1,269	978
中廣核中煤能源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	iii	管理服務收入	-	399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ii	轉讓發電配額的收入	-	123
		管理服務收入	7,470	8,376
中華核華盛	ii	利息收入	1,270	619
		利息開支	714	214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9,481	8,763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ii	諮詢服務開支	-	25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iv	利息支出	3,738	2,375
中國清潔能源	ii	利息支出	20,588	3,094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5,774	2,139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1,117	234
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收入	2,103	-
上海第一鋼鐵	v	銷售電力	10,425	23,836

附註：

- (i) 湖北西塞為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
- (ii) 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華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 (iii) 中廣核哈密煤電項目籌建處為中廣核成立的臨時辦事處，負責有關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的煤炭項目的項目發展。中廣核建議透過中廣核能源持有該煤炭電力項目的70%權益。
- (iv)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v) 上海第一鋼鐵乃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融資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56.2% (2015年：59%) 借款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銷售電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 (2015年：21%) 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年內，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	7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a))	1,091,064	1,135,347
	1,091,547	1,136,0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60	8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44	2,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966	127,654
	107,770	131,4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25	8,4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18	3,0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035	28,892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9,579	-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4,717	4,717
	114,874	45,1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04)	86,2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443	1,222,380
非流動負債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0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0,000	450,000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349,763	349,386
	799,763	899,386
資產淨值	284,680	322,9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附註(b))	284,625	322,939
總權益	284,680	322,994

陳遂
董事

林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在連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	2015	
間接							
中廣核美能企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3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公司管理顧問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8,000,000元繳足股本	55%	55%	投資於水壩及相關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72,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72,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4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8,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8,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45,596,455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345,596,455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11,920,000美元註冊資本 及11,920,000美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蒸汽、 電力及其他有關產品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5%	75%	產生及供應電力
MPC Daesan Power Co., Ltd. （已更名為CGN Daesan Power Co., Ltd.，自2016年 3月10日起生效）	大韓民國	2009年4月8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3,430,000,000韓元已發行 股本及3,430,000,000韓 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MPC Korea Holdings Co., Ltd. （已更名為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 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韓民國	1996年11月22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37,311,150,000韓元已發行 股本及37,311,150,000 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控股投資
MPC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已更名為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自2016 年3月10日起生效）	大韓民國	2009年7月28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8,044,400,000韓元已發行 股本及18,044,400,000 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氣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16,800,000美元註冊資本 及16,800,000美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蒸汽及其他有關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76,667,000 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476,667,000元繳足股本	59.5%	59.5%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 其他有關服務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000,000註冊 資本及人民幣 98,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蒸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	2015	
間接(續)							
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月2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9,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29,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65%	65%	產生及供應電力
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25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亞能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5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5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及市場研究
中廣核太陽能(德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6,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零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無活動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0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64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640,0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控股投資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1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34,61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34,61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9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9,6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9,6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0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87,9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87,9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唐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3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1,375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1,375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5,04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5,04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8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7,074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7,074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1,125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1,125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88,546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8,546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	2015	
間接(續)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2,200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162,2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24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49,760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549,76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5,480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165,48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87,000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287,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瓜州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6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8,100元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98,100元繳足 股本	6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8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7,970元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97,970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6,360元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36,360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92,931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492,931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9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1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9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0,500元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30,500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7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3,400元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43,400元繳足 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蘇州澤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26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零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煤炭銷售
中廣核新能源(洪澤)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外商投資的 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 本及人民幣5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雲南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00,000,000元註冊資本 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	2015	
濰坊中廣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53,76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售電)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德州安務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8,771,1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4,758,900元繳足股本	87%	-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寧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38,918,000元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新能源如東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3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	產生及供應電力

** 該公司已於年內售出(附註39)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0,406	-	(228)	250,17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2,683	72,683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4)	-	78	-	78
於2015年12月31日	250,406	78	72,455	322,9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403)	(20,403)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4)	-	969	-	969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2)	-	-	(18,880)	(18,880)
於2016年12月31日	250,406	1,047	33,172	284,625

43.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2012年 千美元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948,306	1,054,523	1,379,552	1,151,905	1,074,448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691,120	742,926	996,629	729,336	58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42	71,282	94,752	109,478	143,429
維修及保養	23,548	22,521	23,525	27,889	38,729
員工成本	40,899	45,857	60,394	62,943	69,237
其他	51,167	54,950	54,351	63,359	58,480
經營開支總額	868,476	937,536	1,229,651	993,005	897,051
經營溢利	79,830	116,987	149,901	158,900	177,397
其他收入	14,014	12,901	13,096	18,630	14,2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62	3,127	1,713	(1,652)	2,631
財務費用	(41,065)	(51,704)	(63,274)	(76,799)	(115,17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86)	28,936	42,572	63,313	22,113
攤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20,082	55,946	21,016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627)	(18,75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	-	96,34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8,675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6,866)	(4,087)	-	-
除稅前溢利	58,110	116,569	257,280	162,392	119,925
所得稅開支	(29,213)	(47,242)	(39,568)	(39,978)	(28,893)
年內溢利	28,897	69,327	217,712	122,414	91,032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59	55,817	202,203	103,879	79,472
非控股權益	8,738	13,510	15,509	18,535	11,560
	28,897	69,327	217,712	122,414	91,032
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0.65	1.80	5.97	2.42	1.85
餘下集團的每股盈利，基本(美仙)	0.94	1.78	2.51	2.42	1.85

附註： 截至2012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節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五年財務概要

	2012年 千美元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12,982	2,957,589	2,486,934	3,852,868	3,498,621
總負債	<u>1,771,327</u>	<u>2,019,731</u>	<u>1,670,844</u>	<u>3,003,315</u>	<u>2,686,785</u>
淨資產	<u>841,655</u>	<u>937,858</u>	<u>816,090</u>	<u>849,553</u>	<u>811,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412	778,541	709,048	741,732	710,758
非控股權益	<u>156,243</u>	<u>159,317</u>	<u>107,042</u>	<u>107,821</u>	<u>101,078</u>
總權益	<u>841,655</u>	<u>937,858</u>	<u>816,090</u>	<u>849,553</u>	<u>811,836</u>